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組長(事務)(預估缺，預計112年1月16日出缺)。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四) 缺額：正取1名，備取1-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者，本校得以從缺。
-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41354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535號)。

三、工作項目：

- (一) 營繕工程、財務勞務、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
- (二) 財產(物品)管理維護、校舍環境設備維護及校園安全維護等。
- (三)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之管理及考核。
- (四) 其他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所需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具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無特考特用及其他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熟諳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需配合學校需要定期職務輪調安排。
- (五)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曾參加政府採購研習、訓練，諳會計、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令等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六)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填寫自傳、上傳照片，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 應徵者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未完成附件上傳或證件1~5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另行通知；所附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身分證正、反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考試及格證書。
- 4、現職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 5、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7、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 9、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本校參加甄選切結書(公告於本校甄選簡章內)。
- (三) 連絡電話：人事室陳主任 04-23393141 分機 162、總務處湯主任 04-23393141 分機 231。
- (四) 其他事項：
- 1、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國中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地點，不另行通知面試事宜，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若資格不符(含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
 - 2、面試時間及地點：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前請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家長會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當日上午 10 時起舉行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面試名單為準)。
 - 3、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 1 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者，本校得以從缺。
 - 4、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商調、任免作業，參加甄選人員倘經錄取，需主動向現職服務機關協調，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於接獲本校商調函起 14 日內(日曆天)未回覆是否同意商調等其他不能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5、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國中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 6、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總務處事務組長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人應徵貴校總務處事務組長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 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序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總

務處事務組長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